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独立意见

自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。

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调整了对价安排的数量。本人认为，调整后的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权利、意愿的尊重。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，更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调整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( 此页无正文 , 仅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  
置改革调整方案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 )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鑫 李光 汪胜

二 六年三月十五日